

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交审管发〔2023〕32号

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善《关于开展“黄牛”“黑中介”等破坏 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县直有关部门、各驻厅窗口、各相关股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时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我局完善了《关于开展“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落实到位。

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10月27日



关于开展“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我县政务服务领域“黄牛”“黑中介”乱象整治，进一步营造公开、便民、廉洁、高效的良好政务环境，根据《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印发〈关于开展政务服务领域“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吕审管运行发〔2023〕69号）、《中共交城县纪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交纪办发〔2023〕23号）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现完善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以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推动经济转型发展”“持续在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攻坚克难”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决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纪委监委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集中整治“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行为，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肃清工作作风，强力净化我县政务服务营商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本次专项整治工作能够扎实推进并取得实效，特成立“开展‘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闫建明	局党组书记、负责人
副 组 长：	王永明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孟俊强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岳永刚	政府采购中心主任
	闫俊琴	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	高 洋	综合办主任
	文龙龙	政务信息管理股股长
	王少锋	采购受理股股长
	连树强	采购运行股股长
	李俊峰	运行监管股股长
	张 伟	政务改革和政策法规股股长
	王建平	现场勘验股股长
	吕永强	监督评价股股长
	王真杰	投资项目股、城建交通股股长
	张晶晶	登记注册股股长
	潘晓亮	市场管理股股长
	冯 杰	生态环境股股长
	张云霄	社会事务股股长

王 锐 农林水务股股长

刘志茹 规划建设股副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行政审批局综合办，闫俊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推进政务服务领域“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督促协调有关部门推进落实专项整治各项工作任务；收集汇总分析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完成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任务及整治时间

（一）集中开展专项整治和打击“黄牛”“黑中介”工作

1. **做好宣传动员。**周密筹划宣传动员工作，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政务大厅电子大屏发布宣传标语；在窗口醒目位置摆放“黄牛”“黑中介”举报热线电话；举办宣传活动，印发宣传单向群众和企业进行发放；在政务大厅内设立意见箱，接收办事企业群众的意见建议。强化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鼓励企业群众积极反映“黄牛”“黑中介”相关问题。（责任部门：综合办，2023年10月底之前完成）

2. **开展自查自纠。**对照专项整治内容进行检视自查，围绕“人、权、事、制度”四个关键，聚焦责任、作风、腐败等问题，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切实做到查准、查实、查透；认真梳理问题，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并于11月底前将自查整改情况报告报办公室；积极开展谈心

谈话，鼓励有问题的工作人员积极主动向组织说明情况。（责任部门：各驻厅窗口、各业务股室，2023年11月底之前完成）

3. 深入挖掘线索。运用大数据分析方法，通过比对分析政务大厅叫号系统数据、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监控数据、“12345”便民服务热线锁定一批疑似“黄牛”“黑中介”违规违法线索，于2023年11月底前将线索梳理汇总报办公室。对发现的问题线索，不构成违规违法的，及时教育清理，并通报所属单位；对构成违规违法的，按程序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责任部门：信息管理股、12345热线，持续推进）

4. 坚持纠建并举。压紧压实专项整治整改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一岗双责”责任，确保问题整改有时限、有措施，真改实改、应改尽改。结合典型案例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全覆盖式的警示教育，以案为鉴，以案明纪，确保工作人员在思想上警觉起来，在行动上自觉起来。进一步完善长效机制，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突出问题，以抽丝剥茧的方式分析挖掘深层次原因，找准症结堵塞漏洞，建立起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惩戒机制，坚决防范和杜绝政务服务领域“黄牛”“黑中介”问题滋生蔓延。（责任部门：综合办、各驻厅窗口、各业务股室；持续推进）

（二）清理规范政务服务中介服务

5. 清理规范政务服务中介服务事项。全面清理依申请的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除法律、行政法

规、国务院决定、国务院部门规章和省、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一律不得设定中介服务。现有或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不得转为中介服务。严禁将一项中介服务拆分为多个环节。依照规定应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的技术性服务，纳入行政审批程序，一律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责任部门：县直有关部门、运行监管股，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6. 编制政务服务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对清理规范后确需作为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明确项目名称、设置依据、服务时限，其中实行政府定价或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项目需明确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审批服务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拟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研究论证，在听取各方意见、组织专家评估的基础上，编制全县统一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凡未纳入中介服务清单的事项，一律不得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今后确需新设的，必须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各有关部门要在全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将中介服务事项及相关信息与政务服务事项一并向社会公开。（责任部

门：县直有关部门、运行监管股，2024年2月底之前完成）

四、整治重点内容

（一）催生“黄牛”“黑中介”的问题

1. 各驻厅窗口、各业务股室违规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将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转移或委托给中介机构；明确或变相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

2. 各驻厅窗口、各业务股室工作人员滥用行政审批权或自由裁量权、政策解释权等，造成企业、群众办事困难，滋生“黄牛”“中介”代办问题。

3. 各驻厅窗口、各业务股室工作人员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群众采取推、拖、绕等方式，造成企业、群众办事困难，滋生“黄牛”“中介”代办问题。

4. 其他因政务服务行为不合理不合法而催生“黄牛”“黑中介”的情形。

（二）勾结“黄牛”“黑中介”的问题

1. 各驻厅窗口、各业务股室工作人员与“黄牛”“黑中介”相互勾结，进行有偿代办、插队办理、预留名额等“开后门”行为及暗箱操作、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不法行为。

2. 各驻厅窗口、各业务股室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刁难、暗示、推荐、指定等方式强制办事企业或群众找“黄牛”“黑中介”代办

等行为。

3. 各驻厅窗口、各业务股室工作人员帮助社会中介机构、中间人有偿代理、强制购买服务或产品等行为。

4. 各驻厅窗口、各业务股室工作人员参与中介机构经营或持股分红，变相充当“黄牛”“中介”的行为。

5. 其他通过勾结或充当“中间人”，利用政府公权力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三）默许“黄牛”“黑中介”的问题

1. 各驻厅窗口、各业务股室对“黄牛”公然在其窗口范围内向办事企业及群众招揽业务等不制止、不报告、不解决的行为。

2. 各驻厅窗口、各业务股室对群众反映“黄牛”“黑中介”问题，不作出处理的行为。

3. 各驻厅窗口、各业务股室对“黄牛”“黑中介”听之任之、不闻不问等情形。

（四）放纵“黄牛”“黑中介”的问题

1. 各驻厅窗口、各业务股室明知职责范围内存在“黄牛”“黑中介”问题而不针对性研究制定相关措施等情形。

2. 各驻厅窗口、各业务股室对职责范围内“黄牛”“黑中介”问题严重而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或追责问责不到位等情形。

3. 对各驻厅窗口、各业务股室工作人员与“黄牛”“黑中介”勾结问题线索不移交或不查处等情形。

(五) 在专项整治行动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切实将“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的专项整治这一重大事项快速推进落实，以“一盘棋”格局形成最大工作合力，确保圆满完成整治任务并取得实效。

(二) 强化统筹协调。每月1号前按时报送《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问题整改等工作情况统计表》，由办公室汇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高效整治的工作格局。

(三) 巩固整治成效。领导小组要把握工作进度，加大对“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的整治力度，着力清除“黄牛”“黑中介”生存的土壤条件，努力转变现场办事秩序和提升窗口工作作风，切实保障群众根本利益不受损。

附件：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问题整改等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

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问题整改等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部门：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填报部门	本股室发现线索数									整改完成数	备注
	合计	信访举报	自查自纠	暗访走访	巡视巡察移交	审计部门移交	其他	其中			
								构成问题线索	发现其他线索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个		
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其中											
合计											

备注：1. 本表由各驻厅窗口、各相关股室填报本部门的汇总数据，每月1日前上报截止上月底累计数据。
 2. 表中“问题线索”是指涉及公职人员的线索，“其他线索”是指发现“黄牛”“黑中介”等非公职人员的线索。
 3. 各驻厅窗口、各相关股室要建立线索台账，实行动态管理。